

DAOLU WEIXIAN HUOWU
YUNSHU GUANLI GUIDING SHIYI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释义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释义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为了配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或单位准确理解并正确使用本规定,特编写本书。其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说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逐章逐条释义及有关问题说明。

本书不仅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作用,还可以成为社会各界认识了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工具书及相关人员培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释义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释义》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114-10448-0

I. ①道… II. ①道… III. ①公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5621 号

书 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释义

著 作 者: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李 斌 戴慧莉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960 1/16

印 张:11.25

字 数:218 千

版 次:2013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0448-0

印 数:0001-4000 册

定 价:27.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

第二部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修订说明

一、历次修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危规》”) 的背景及依据	19
二、此次修订《危规》(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的必要性及其过程	20
三、《危规》修订、调整的主要内容	21

第三部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一条 (制定本规定的依据和目的)	27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	28
第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概念)	30
第四条 (危险货物概念的细化)	33
第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	35
第六条 (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	36
第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部门职责的规定)	37
第二章 运输许可	40
第八条 (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许可条件)	40
第九条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位资质条件)	52
第十条 (针对第九条的许可条件,申请从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的 所需提供的材料)	54
第十一条 (针对第十条的许可条件,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 物的所需提供的材料)	57
第十二条 (许可程序)	59
第十三条 (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61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履行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后,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	62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履行聘用从业人员承诺的规定)	64
第十六条	(禁止一次性、临时性运输)	66
第十七条	(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在“执照”上增项)	66
第十八条	(关于外资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特殊规定)	67
第十九条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许可程序的规定)	68
第二十条	(关于变更许可事项的规定)	69
第二十一条	(关于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规定)	70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71
第二十二条	(专用车辆的维护、检测、使用、管理的规定)	71
第二十三条	(专用车辆定期审验的规定)	81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的禁止性规定)	83
第二十五条	(关于专用车辆维修的规定)	84
第二十六条	(对装卸危险货物机械及工、属具的技术要求的规定)	85
第二十七条	(对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要求的规定)	85
第二十八条	(对重复使用包装物和容器的检查、维修等规定)	86
第二十九条	(本条是关于罐体清洗(置换)的规定)	87
第四章	危险货物运输	88
第三十条	(依许可事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	88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的规定)	89
第三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的规定)	90
第三十三条	(专用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规定)	92
第三十四条	(专用车辆悬挂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规定)	93
第三十五条	(关于停放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要求)	95
第三十六条	(关于专用车辆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的规定)	95
第三十七条	(关于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的规定)	96
第三十八条	(关于保证危险货物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规定)	97
第三十九条	(关于携带《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规定)	97

第四十条	(关于必须配备押运人员的规定)·····	101
第四十一条	(关于驾驶人员停车管理的规定)·····	102
第四十二条	(关于装卸管理人员的规定)·····	103
第四十三条	(关于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104
第四十四条	(严禁超载、超限的规定)·····	105
第四十五条	(对有特殊运输要求危险货物的规定)·····	106
第四十六条	(关于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的规定)·····	107
第四十七条	(要求从业人员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 等的规定)·····	108
第四十八条	(本条是关于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的规定)·····	109
第四十九条	(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	110
第五十条	(关于企业安全评估管理的规定)·····	111
第五十一条	(关于危险货物在运输事故应采取的措施和报告的规定)···	112
第五十二条	(关于危险货物装卸过程的要求)·····	113
第五十三条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规定)·····	114
第五十四条	(关于企业异地经营备案管理的规定)·····	115
第五章	监督检查·····	116
第五十五条	(关于衔接性条款)·····	116
第五十六条	(关于从业资格核实的规定)·····	116
第五十七条	(关于扣押专用车辆的规定)·····	116
第五十八条	(关于举报、移送制度)·····	11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0
第五十九条	(关于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等行为的法律 责任)·····	120
第六十条	(关于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法律 责任)···	121
第六十一条	(关于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法律 责任)·····	122
第六十二条	(关于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法律 责任)·····	123
第六十三条	(关于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法律 责任)·····	123
第六十四条	(关于从业人员、承运人以及托 运的 法律 责任)·····	124
第六十五条	(关于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 法律 责任)·····	125
第六十六条	(关于托运人的法律 责任)·····	126

第六十七条（关于擅自改装专用车辆的法律责任）·····	127
第七章 附则·····	128
第六十八条（衔接性条款）·····	128
第六十九条（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工本费的规定）·····	128
第七十条（关于危险货物运输豁免条款的相关规定）·····	128
第七十一条（关于施行日期的规定）·····	131
第四部分 有关问题说明	
一、关于危险货物与危险化学品的关系·····	135
二、关于“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管理·····	137
三、关于“小车大罐”本质超载问题·····	141
第五部分 附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47

第一部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杨传堂

2013 年 1 月 23 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特定种类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以下简称专用车辆)。

第四条 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执行。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分为Ⅰ、Ⅱ、Ⅲ等级。

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第六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 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4. 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5.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6.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8.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9.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10.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停车场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 5 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许可一次性、临时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

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五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牵引车以及其他专用车辆由企业自行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二十六条 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条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